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  
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22137097-0127499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4

采购人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22137097-0127499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4

2.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

3. 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互联互通 标准化成 熟度四级 甲等建设	2		3535000.00	(1) 建设内 容: 为了更 好地贯彻 和落实国 家新医改 方案和相 关实施意 见的要求, 满 足 医院 业务的日 益发展, 本 项目以互 联网通成 熟度四级 甲等为医 院信息 化 工程建 设 标准, 建设 和完善基	3535000.00	

					<p>于结构化 电子病历 的医院信 息系统，加 强医院内、 外的信 息 共享和业 务协同，着 力打造符 合医院战 略发展定 位、适合医 院未来发 展格局、适 宜健康科 技发展 的 智慧医院， 最终打造 “区内领 先、应用创 新”的智 慧型医院。 (具体详 见本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三章招 标需求)</p> <p>(2) 质保或 免费维护 期：项目验 收通过后， 不少 于一 年</p> <p>(3) 建设周</p>	
--	--	--	--	--	--	--

					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	--	--	--	--	-------------------	--	--

(4) 预算编号:0125-K00004144 、 0125-000176218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10-27 至 2025-11-04,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7 11: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 **2025-11-17 11:00:00**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 (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 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 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 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 (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告知采购中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地址 : 重庆南路 149 号

邮编:

联系人: 黄帅

联系方式: 021-63864050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22137097-01274992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

		<b>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164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b>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b>否</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b>不允许</b>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	<b>不允许</b>

	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否</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否</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否</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5-11-17 11: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b>10%</b>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注:</b>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b>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b>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b>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b>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b>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b>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b> 或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

	容的解释权 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a href="#">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a>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 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 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 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2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	0125-000176218      0125-K00004144
4	采购预算金额	3,535,000.00 元 (国库资金: 3,535,0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922 已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 不少于一年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等额保函 功能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项目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7	验收方式	由甲方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建设目标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国家新医改方案和相关实施意见的要求, 满足医院业务的日益发展, 本项目以互联

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为医院信息化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和完善基于结构化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统，加强医院内、外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着力打造符合医院战略发展定位、适合医院未来发展格局、适宜健康科技发展的智慧医院，最终打造“区内领先、应用创新”的智慧型医院。

## 二、系统设计原则

### 先进性原则

在我院信息化建设中要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 可靠性原则

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根据业务量分析和预测，考虑系统设备的处理能力，系统应具有超负荷控制能力；考虑系统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安全可靠运行的设备和数据备份机制，确保不会死机，没有数据丢失。软硬件设备要求  $365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实用性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医院信息化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计算机系统应实现基础数据共享，为相关的应用系统调用，另一方面各种系统应提供使用于各个层次计算机知识水平的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系统的报表定制，参数设置等便利直观、个性化。

### 开放性原则

系统要构建灵活、开放的体系结构，保证现有数据库的数据的移植，有效利用。同时为系统扩展、升级及不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改变留有余地，并为后期建设的平稳过渡打下基础。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 扩展性原则

在系统的设计中不仅应考虑目前的业务需求，更应该满足未来业务量及接入手段种类增长的需求，系统规模应具有可调性。

### 安全性原则

系统的安全考虑重点在加强其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需要采用多种手段，确保数据安全，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

### 管理性原则

提供良好的应用操作维护界面，维护操作简单。系统对网络连接、硬件设备、软件进程、日志记录等提供实时监控管理，能提供工具对中心的服务工作进行数据化的管理。

## 三、项目招标清单

依据医院业务的实际需求，具体建设清单如下表所示，要求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序号	大类	分系统	模块说明
一	软件功能模块		
(一)	功能模块建设		
1	急诊医学信息系统	急诊预检分诊	预检登记
2			患者分级
3			预检知识库
4			群伤管理
5			绿色通道
6			预检台挂号
7			院前预警
8			设备联机
9	互联网影像信息系统	患者移动报告影像服务	历史放射报告
10			放射影像处理
11			调阅放射影像数据
12			二维码分享报告、影像
13			二维码分享时效设置

14	智慧药学系统	合理用药	报告水印
15			报告、影像数据下载
16			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17			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18		前置审方	合理用药医生站嵌入功能
19			合理用药情况统计分析
20			医生站审方干预
21			前置审方个性化方案设定
22			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
23			处方/医嘱质量管理
24			打回处方/医嘱状态记录
25			处方/医嘱重点关注
26		处方点评	历史处方/医嘱问题报表查询
27			审方工作量统计
28			药房端前置审方状态提醒
29			门急诊处方点评
30			住院医嘱点评
31			门(急)诊处方专项点评
32			住院医嘱专项点评
33			处方点评结果审核
34			生成点评结果报表
35			点评结果公示
36			点评结果归档
37	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质量管理	护理管理首页
38			PDCA 质量管理
39			质量管理工作台
40			统计分析
41			质控检查表单
42		护理排班	护士排班
43			排班智能提醒
44			护士长手册
45		护理随访	护理随访
46			护理会诊
47		重点病人追踪	重点病人上报流程管理
48			风险自动上报
49		护理敏感质量指标	数据管理
50			数据填写
51			指标统计分析
52		护理人力资源	护理档案管理

53			实习护士管理
54			规培护士管理
55		检查预约及登记	内镜检查预约及登记
56			检查报告处理
57			专家模板库
58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59			内镜危急值提醒
60			敏感词提醒
61	内窥镜检查信息系统		相关报告调阅
62			查询统计
63			图像采集
64			临床危急值推送
65			质控管理
66		分诊工作站	排队叫号管理
67			病例随访
68		科室管理	科研教学
69	数据仓库系统	互联互通标准化	互联互通共享文档制作
70			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
71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	数据可视化分析引擎	基础管理
72			预警知识管理
73			自助报表设计
74			自助多维交叉分析
75		质量指标管理	床位配置
76			运行指标
77			医疗服务能力
78			医院质量指标
79			医疗安全指标（年度医院获得性指标）
80			麻醉专业
81			重症医学专业
82			药事管理专业
83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84	互联互通应用业务系统改造	患者服务改造	自助机导诊查询服务
85			分诊信息查询服务
86		护理信息系统改造	护理信息咨询服务
87			护理信息数据集
88			住院护士工作站信息咨询服务

89		超声信息查询服务
90		超声数据集
91		内镜信息查询服务
92		内镜信息数据集
93		放射信息查询服务
94		放射信息数据集
95		心电信息查询服务
96		心电信息数据集
97		医学影像信息查询服务
98		病理检查信息查询服务
99		病理检查数据集
100		检验信息查询服务
101		检验信息数据集
102		输血信息查询服务
103		体检信息服务
104		高值耗材数据集
105		设备信息查询服务
106		物资信息查询服务
107		电子处方数据集
108		电子医嘱服务
109		电子医嘱数据集
110		出入院信息服务
111		出入院数据集
112		门急诊挂号服务
113		门急诊挂号数据集
114		门急诊收费查询服务
115		门急诊收费数据集
116		药品信息查询服务
117		医务管理查询服务
118		医疗保险/新农合服务
119		CDC (疾控中心) 信息服务
120		银行接口信息服务
121		急救中心接口信息服务
122		食源性疾病上报信息服务
123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信息服务
124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集
125		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信息服务
126		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集

127			住院医生站信息服务
(二)	成品软件购置		
128	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	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	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
二	集成平台服务		
129		信息交互中间件	医疗信息交互中间件
130			患者建档服务子集
131			门诊挂号服务子集
132			门诊申请单服务子集
133			门诊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134			门诊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135			入出院服务子集
136			入出转病区服务子集
137			住院申请单服务子集
138			住院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139			住院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140			手术麻醉服务子集
141			服务引擎
142			实时监控
143			患者追踪
144			服务监控
145			链路监控
146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2020 版）	互联互通 4 级甲等交互服务
三	密评及国产化适配改造		
147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148			身份鉴别
149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150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151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52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153			身份鉴别
154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155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156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57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158			身份鉴别
159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160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161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62		集成平台系统密评改造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163			身份鉴别
164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165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166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67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密评改造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168			身份鉴别
169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170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171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72	国产化适配改造		按照医院后续规划将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详见需求）

备注：对投标人现有软件模块名称不要求与列表内名称完全一致，但所投产品须能满足实现招标文件描述所达到的所有功能需求。

#### 四、软件功能模块

- 功能模块建设

##### (一) 急诊医学信息系统

###### 急诊预检分诊

###### 1. 预检登记

具备读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电子医保卡、电子凭证快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具备完善患者基本信息功能，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档案信息完善功能。同时支持患者身份信息、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或症状内容的手工录入功能。

具备三无患者快速登记功能。

具备首次就诊患者建档功能。

具备患者分诊去向管理功能。

具备录入检验 POCT、过敏史、流行病史等信息功能。

具备自定义配置患者来源图标颜色、图标显示文字功能，配置后可在查询列表中展示功能。

具备修改预检评估时间功能，并支持记录修改原因。

###### 2. 患者分级

具备通过疼痛、创伤、GCS、REMS、MEWS、START、TSI 多种评分对患者进行评估分级功能。

具备预检护士人工干预分级功能，具备快速录入分级调整理由功能。

具备人工选择分诊级别和去向功能。

具备对候诊超时患者进行二次评估功能。

具备打印腕带条码功能。

具备打印分诊条(导诊单、挂号凭证)功能。

###### 3. 预检知识库

具备根据生命体征自动推荐分级功能。

具备分诊知识库(主诉等关键词)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具备根据患者评分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具备用户后台更新维护知识库内容功能。

具备维护不同年龄段患者所适用的评分单范围功能。

具备根据症状联动让用户选择关联评分单功能。

具备两种知识库评估方式选择功能，并支持根据成人、妇科、儿科进行区分设置判断标准。

###### 4. 群伤管理

具备快速创建群伤事件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管理功能，对群伤患者进行标记。

具备批量创建群伤患者，批量打印腕带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基本信息补录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进行快速预检评估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预检时关联群伤事件功能。

## 5.绿色通道

具备绿色通道病人标识功能。

具备快速开启绿色通道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在线进行欠费申请，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功能。

## 6.预检台挂号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在预检分诊时进行挂号。若患者在窗口挂急诊号，自动关联患者的挂号信息。

具备调用医院信息系统弹窗进行选择挂号的功能，挂号成功后自动将预检评估记录与挂号记录进行关联。

具备预检评估提交时，后台自动进行挂号功能。

## 7.院前预警

支持与院前系统对接，获取院前系统中记录的患者基本信息和体征信息，实现120患者快速预检分级功能。

支持院前预警，调阅院前病历信息。

## 8.设备联机

支持与预检台生命体征采集设备、体征监护仪对接，实现自动采集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功能。

## (二) 互联网影像信息系统

患者移动报告影像服务

### 1. 历史放射报告

支持患者接收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病理全医技报告和影像（包含检验的报告），并能够查询这些信息，为影像诊断提供延伸性数据支撑功能。

具备通过系统消息提示患者进行报告及影像查阅功能。

具备自动将患者的检查报告及影像推送至微信端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在医院的各项信息，包括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卡号等功能，显示患者相关检查信息，如医院、送检科室、检查号、检查日期、检查类型、检查项目、检查方法、报告医生等信息。

具备患者管理自己的报告及影像信息，管理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影像检查产生的报告及电子胶片功能。

具备在查看检验报告的同时，报告中的指标会根据该患者历史检验报告的数据生成指标趋势图，患者可通过趋势图直观的观察相应指标的趋势变化功能。

具备通过趋势图页面的指标切换功能来切换趋势指标功能。

### 2. 放射影像处理

具备在影像上传前，采用无损压缩方式，将影像进行压缩上传功能。影像下载后，再进行影像解压功能。

具备保障影像加载速度又需要保证图像精度功能。

具备在移动端界面上，查看患者相对应的全序列影像数据，并可实现左右滑动来实现影像的动态展示功能。

具备对移动端DICOM影像下载及浏览服务的权限控制功能。

具备移动端浏览影像，并具备基本浏览功能，可实现平移、缩放、翻页、播放、测量、窗宽窗位调整、定位线等二维处理功能。

### 3. 调阅放射影像数据

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号即可查询到个人的检查报告及影像信息功能。

### 4. 二维码分享报告、影像

具备通过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来查看相对应全序列影像数据，并可实现左右滑动来实现影像的动态展示功能。

具备在报告详情页最下方长按二维码保存，转发给他人后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全序列影像功能。

### 5. 二维码分享时效设置

具备移动端报告详情页的二维码有效期限可以自定义功能。

### 6. 报告水印

具备在报告详情页自动显示包含登录用户的用户名和打开时间的水印，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功能。

### 7. 报告、影像数据下载

具备报告保存, 影像下载功能。

### (三) 智慧药学系统

#### 1. 合理用药

##### (1) 门诊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门急诊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 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 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 对医生开方实现多维度的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 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处方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 对处方中的某一药品的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 对处方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时, 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医生开具药品的权限进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 对处方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处方中潜在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 用药知识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界面嵌入药品的说明书查看路径的功能;

具备在开具处方时调阅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 提示信息计时

具备在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框显示倒计时的功能;

具备对提示框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 (2) 住院医生站合理用药

通过向所有接入的住院医生工作站提供合理用药预警与提示功能, 形成集中用药安全管理和用药知识共享, 在相同的共性化用药知识规则驱动下, 对医生开具的医嘱实现多维度用药风险预警和提醒。

功能要求: 可实现在医生开方时进行用药安全提示、用药知识的推送、查询药品说明书和合理用药分析数据的统计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医嘱用药风险自动审查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医嘱时, 对长、临医嘱的用药过敏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尚未提交处方时, 对长、临医嘱中的高危药品用药风险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开具药品医嘱时, 显示系统要点提示或用户自定义要点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医生开具药品的权限进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结合患者生理状况, 对长、临医嘱中用药的适宜性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具备对长、临医嘱中潜在的用药风险进行审查分析, 并展示相关提示的功能。

##### 用药知识查询

具备在医生站界面嵌入药品的说明书查看路径的功能;

具备在开具医嘱时调阅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 提示信息计时

具备医生站合理用药提示框信息的倒计时显示功能的功能;

具备对提示框的倒计时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的功能。

##### (3) 合理用药医生站嵌入功能

可通过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分析结果, 并可查询药品说明书和相关用药知识。便于医生对自己的开方情况有所了解。

##### 医生站查询嵌入功能

具备快捷查看系统中所有药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在用药品说明书的功能;

具备对医疗机构在用药品以不同颜色显示有无库存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知识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适应症和禁忌症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抗生素分类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相互作用、配伍禁忌、中药禁忌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临床检验检查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常用医学公式和临床路径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品说明书修订公告的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药物警戒快讯的功能。

医生站合理用药分析结果快捷嵌入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对用药风险进行警示，并可快速查看用药风险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询合理用药问题历史记录的功能;

具备在医生站快捷查看合理用药问题明细信息的功能。

#### (4)合理用药情况统计分析

查询合理用药的问题处方信息以及问题处方统计。

合理用药问题处方查询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患者、药品、问题级别等单项条件查询问题处方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患者、药品、问题级别等多项条件组合查询问题处方的功能。

合理用药问题处方统计

具备对问题处方和无问题处方的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按问题类型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按问题等级进行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呈现的功能;  
具备统计图表数据下钻查看问题处方明细的功能。

### 2.前置审方

#### (1)医生站审方干预

系统自动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用药问题分级，并对用药安全问题较大的处方/医嘱进行干预或拦截，同时将用药风险提示推送至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站审方干预

具备对门诊处方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具备不同等级的处方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住院医生站审方干预

具备对住院医嘱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具备不同等级的医嘱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 (2)前置审方个性化方案设定

可对审方方案、审方科室、用户权限、模板配置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形成个性化的医疗机构审方方案。

个性化审方方案设定

具备对门诊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将门诊、急诊处方分开进行审核设置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通过开启全处方审核对所有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具备通过关闭全处方审核对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具备设置哪些科室的处方/医嘱进入审方中心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在无设置审方科室范围的情况下默认全院处方都进入审方中心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和急诊分别进行审方科室范围设置的功能；  
具备设置不拦截来自指定科室处方/医嘱的功能。

#### 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科室的权限的功能。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药房的权限的功能。  
具备审方组根据病区进行审方权限划分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组成员进行编辑并分配审方范围的功能；  
具备在开启审方组模式时自动关闭科室审方权限和药房审方权限的功能；  
具备多个审方药师拥有相同范围审方权限的功能；  
具备叠加设置审方组的其他审方案设定、审方时间设定的功能。

#### 审方自动回复模板设定

审方药师在回复医生用药建议时，可通过选择设定的审方回复模板，实现高效快捷的医师与药师的线上沟通，具体如下：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审方回复模板的内容、模板名称的功能；  
具备按照不同药房设置审方模板的功能。

#### 问题处方等级定义和设置

具备修改系统审核的处方问题级别的功能；  
具备按照问题大类对问题级别调整并指定院区和科室的功能；  
具备在修改处方问题级别时进行权限验证和管理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进行二次打回设置的功能。

#### 问题处方历史记录

具备根据问题级别、药品类别和审核状态等条件查询审方记录的功能；  
具备查询历史问题处方的具体明细信息的功能；  
具备对调整和修改过处方问题等级的处方进行查询的功能；  
具备设置与应用科室或专科进行关联的功能；  
具备查看调整和修改处方问题等级的具体操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历史审方记录并对导出格式进行设置的功能；  
具备按药品明细或处方合并设置导出格式的功能；  
具备设置历史审方导出模板的表格字段设置的功能。

#### (3)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

##### 门诊急诊审方干预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审核干预的处方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药师在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处方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方处方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处方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处方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调用药物知识库分析服务对处方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药物知识库服务对处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处方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和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处方进行“锁定”以阻拦处方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处方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在结合检验指标与用药适宜性分析时，查看患者相关检验指标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处方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查看处方的历史版本及医生操作历史的功能；

具备在审核历史中修改处方审核状态的功能。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处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具备对所有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处方问题等级，对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 住院审方干预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医嘱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干预的医嘱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药师在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医嘱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核医嘱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医嘱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医嘱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医嘱的级别、用户级别权限调整的功能；

具备调用药学知识库服务对医嘱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药学知识库服务对医嘱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医嘱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和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医嘱进行“锁定”以阻拦该医嘱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医嘱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在结合检验指标与用药适宜性分析时，查看患者相关检验指标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医嘱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查看处方的历史版本及医生操作历史的功能；

具备在审核历史中修改医嘱审核状态的功能。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医嘱审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具备对所有医嘱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医嘱问题等级，对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 (4) 处方/医嘱质量管理

具备对已打回、已通过和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进行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过程和处方/医嘱修改过程进行记录的功能。

#### (5) 打回处方/医嘱状态记录

具备对人工干预打回处方/医嘱的医生操作处理进行记录和查看的功能；

具备对二次操作的处方/医嘱进行详情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医生处理的打回处方自动拒配的功能。

#### (6) 处方/医嘱重点关注

具备查看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和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批量导出的功能。

具备查看所有问题处方/医嘱的信息和人工审方历史回溯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药品、审方药师、病历号、患者姓名等对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统计、导出和导出格式配置的功能。

#### (7) 历史处方/医嘱问题报表查询

具备对处方/医嘱问题类型和药品名称等自动生成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医嘱类型和药品名称进行定期回溯的功能。

**(8)审方工作量统计**

具备对药师的审方工作量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根据全院、医生、科室等条件, 对审方工作量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具备以图形、表格的形式对审方工作量进行展示的功能。

**(9)药房端前置审方状态提醒**

具备在门诊发药端查看处方前置审方结果的功能。  
具备在门诊发药端对较高问题等级和审方超时自动通过的处方进行提示功能。  
具备对接门诊药房发药系统功能。  
具备在住院发药端查看医嘱前置审方结果的功能。  
具备在住院发药端对较高问题等级和审方超时自动通过的医嘱进行提示功能。

**3.处方点评**

**(1)门急诊处方点评**

**门急诊处方点评任务管理**

通过设置处方抽取条件创建门急诊处方点评计划, 并通过设定点评计划的应用范围等条件抽取处方生成门急诊点评任务, 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删除/修改/启用/停用/复制门急诊处方点评计划的功能;  
具备设置不同应用范围、抽取方式和点评范围等常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设置患者相关信息、处方医师信息、药品相关信息等更多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只对指定药品进行自动点评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设置门急诊处方点评单次抽取计划和定期抽取计划的功能;  
具备按药品临床使用排名抽取处方的功能;  
具备对每个点评计划分别设定点评任务表/工作表显示设置的功能;  
具备实时统计满足设定抽取条件的处方总数及同期处方总数的功能。  
具备按设定的门急诊点评计划实时/指定时间或定期抽取处方的功能;  
具备对抽取的门急诊处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查看抽取的门急诊处方明细的功能;  
具备删除不符合点评任务要求的门急诊处方的功能;  
具备删除不符合点评任务要求的抽取结果的功能。  
具备指定和不指定点评人的分配处方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点评人时, 可随机平均分配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点评人时, 可按科室分配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各点评阶段删除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指定和不指定审核人的分配处方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审核人时, 可随机平均分配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审核人时, 可按科室分配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向点评人关联的审核人直接指派审核任务的功能。

**门急诊处方自动点评**

通过调用智能分析服务对抽取的门急诊处方进行自动点评, 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开启/关闭门急诊处方自动分析点评模块的功能;  
具备对待点评的处方进行自动分析并自动生成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不合理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对处方再次进行自动点评并替换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单张或多张处方进行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屏蔽合理用药规则后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门急诊处方药师点评**

通过查看处方明细和自动点评结果, 对处方进行人工复评, 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自动点评结果的合理性、存在问题进行修改的功能;  
具备对存在问题是名称、问题代码和问题详情等进行编辑的功能;  
具备对门急诊处方添加非药品问题的功能;

具备关联患者其他处方中问题药品的功能。

具备逐条对处方自动点评结果进行复评的功能；

具备批量对处方自动点评结果进行复评的功能。

具备在点评任务的不同阶段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的功能。

门急诊处方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分别查看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分别查看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记录处方在不同点评阶段的用户操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对临床医师屏蔽部分点评历史内容的功能。

具备查看各阶段点评工作进度的功能。

门急诊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点评过程中查看处方笺明细的功能；

具备配置处方笺前记显示内容的功能；

具备高亮显示指定药品的功能；

具备按处方类型显示不同处方笺颜色的功能；

具备翻页查看不同患者处方笺的功能；

具备查看不合理问题关联处方的功能。

具备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并进行数据交互的功能；

具备查阅患者相关的检验、检查、手术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通过处方笺调阅患者相关诊断、检验检查和电子病历的功能。

## (2)住院医嘱点评

住院医嘱点评任务管理

通过设置住院病历抽取条件创建住院医嘱点评计划，并通过设定点评计划的应用范围等条件抽取住院病历并生成住院医嘱点评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新增/删除/修改/启用/停用/复制住院医嘱点评计划的功能；

具备设置住院医嘱点评单次抽取计划和定期抽取计划的功能；

具备设置不同应用范围、抽取方式和点评范围等常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设置患者相关信息、开嘱医师、药品、手术相关信息等更多抽取条件的功能；

具备只对指定药品进行自动点评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按药品临床使用排名抽取处方的功能；

具备对每个点评计划分别设定点评任务表/工作表显示设置的功能；

具备实时统计满足设定抽取条件的病历总数及同期病历总数的功能。

具备按设定的住院医嘱点评计划实时/指定时间或定期抽取病历的功能；

具备对抽取的住院医嘱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查看抽取的住院病历明细的功能；

具备删除不符合点评任务要求的住院病历的功能；

具备删除不符合点评任务要求的抽取结果的功能。

具备指定和不指定点评人的分配处方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点评人时，可随机平均分配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点评人时，可按科室分配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各点评阶段删除点评任务的功能。

具备指定和不指定审核人的分配处方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审核人时，可随机平均分配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在指定审核人时，可按科室分配审核任务的功能；

具备向点评人关联的审核人指派审核任务的功能。

住院医嘱自动点评

通过调用智能分析服务对抽取的住院病历进行自动点评，并生成点评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开启/关闭住院医嘱自动分析点评模块的功能；

具备对待点评的住院病历进行自动分析并自动生成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不合理医嘱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系统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对处方再次进行自动点评并替换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单张或多张处方进行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具备屏蔽合理用药规则后重新自动点评的功能。

#### 住院医嘱药师点评

通过查看处方明细和自动点评结果，对住院医嘱进行人工复评，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住院病历自动点评结果的合理性、存在问题进行修改的功能；

具备对医嘱存在问题的名称、问题代码和问题详情等进行编辑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病历添加非药品问题的功能；

具备关联病历中其他医嘱的功能。

具备逐条对病历和医嘱自动点评结果进行复评的功能；

具备批量对病历和医嘱自动点评结果进行复评的功能。

具备在点评任务的不同阶段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的功能。

#### 住院医嘱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分别查看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分别查看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药师点评和系统自动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记录病历在不同点评阶段的用户操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对临床医师屏蔽部分点评历史内容的功能。

具备查看各阶段点评工作进度的功能。

#### 住院患者信息查看

具备在点评过程中查看患者信息和医嘱明细的功能；

具备高亮显示指定药品相关医嘱的功能；

具备按门诊处方笺格式查看草药医嘱的功能；

具备对医嘱进行排序和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接医疗机构的临床数据中心系统，并进行数据交互的功能；

具备通过病历调阅患者相关诊断、检验检查和电子病历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用药医嘱和手术。

### (3)门(急)诊处方专项点评

门(急)诊处方专项点评是在具备普通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的基础上，采用专项点评方案模板模式开展不同类型专项点评的功能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 专项点评任务管理

具备在同一点评计划模块中完成不同类型专项点评计划管理的功能，包括：普通门诊、基本药物、抗肿瘤药物、抗肿瘤药、血液制品、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质子泵抑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专项；

具备为不同专项点评计划选择不同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具备查看不同点评方案模板明细的功能；

具备选择不同专项点评类型自动切换专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 门急诊处方药师点评

具备按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定的评价项目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对不合理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计算门急诊处方点评得分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定的合理处方标准判定处方合理性的功能。

#### 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显示门急诊处方点评得分的功能；

具备显示门急诊处方点评常规评价/特殊评价扣分、重大缺陷、点评得分及合理处方标准的功能。

### (4)住院医嘱专项点评

住院医嘱专项点评是在具备普通住院医嘱点评功能的基础上，采用专项点评方案模板模式开展不同类型专项点评的功能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 专项点评任务管理

具备在同一点评计划模块中完成不同类型专项点评计划管理的功能，包括：普通住院、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抗肿瘤药、血液制品、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万古霉素、质子泵抑制剂、全肠外营养TPN、中成药、中药饮片、碳青霉烯、替加环素、出院带药等专项；

具备为不同专项点评计划选择不同点评方案模板的功能；  
具备查看不同点评方案模板明细的功能；  
具备选择不同专项点评类型自动切换专用抽取条件的功能。

#### 住院医嘱药师点评

具备按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定的评价项目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对不合理常规评价项目和特殊评价项目计算住院医嘱点评得分的功能；  
具备按专项点评方案模板设定的合理处方标准判定处方合理性的功能。

#### 住院医嘱点评结果查看

具备显示住院医嘱点评得分的功能；  
具备显示住院医嘱点评常规评价/特殊评价扣分、重大缺陷、点评得分及合理处方标准的功能。

#### (5)处方点评结果审核

具备逐条或批量对门(急)处方/住院病历点评结果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记录审核不通过理由的功能；  
具备在点评结果通过审核后生成点评工作表的功能；  
具备查看药师审核工作进度的功能。  
具备将审核不通过的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打回重新点评的功能；  
具备对审核不通过被打回的处方/病历坚持原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对审核不通过被打回的处方/病历进行点评结果修改的功能；  
具备再次提交点评结果进行审核的功能。

#### (6)生成点评结果报表

完成点评任务后，可生成点评结果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完成点评任务后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等统计报表的功能；  
具备生成点评结果综合统计和分类统计报表的功能；  
具备生成不同类型专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具备当点评结果改变时，更新所有点评结果统计报表的功能。

#### (7)点评结果公示

可通过线上发布处方/医嘱点评结果，获取处方医生临床反馈，具体要求如下：

##### 临床反馈

具备在点评任务完成后将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推送给管理人员的功能。  
具备配置是否公示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点评结果公示天数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公示/撤销公示的功能。  
具备对接临床业务系统进行点评结果公示和反馈操作的功能；  
具备处方医师就处方/病历点评结果提交反馈意见的功能。  
具备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的功能；  
具备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仍坚持原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师采纳处方点评结果及药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的功能；  
具备医师对药师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不满意时仍可继续反馈的功能。

##### 点评结果常规统计报表

常规统计报表，包括：点评工作表、综合统计报表、分类统计报表等三类报表：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点评工作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只显示有问题药品/医嘱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工作表的功能；  
具备从抽取范围、统计说明了解点评任务基本信息的功能；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对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多条件筛选的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不同问题类型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多条件筛选的存在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具备显示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显示多条件筛选的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具备显示人工点评与自动点评不一致的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显示多条件筛选的点评结果明细的功能;  
具备导出点评结果明细表的功能。  
具备生成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多条件筛选的点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点评工作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结果统计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按科室/按医师/按药品进行不同问题类型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多条件筛选的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和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处方点评存在问题统计表的功能。  
**点评结果专项统计报表**  
完成专项点评后，可生成不同类型专项点评模块特有的专项点评报表（以下将以抗菌药物、基本药物、抗菌肿瘤药物等三个专项点评为例对专项报表功能进行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病历点评结果进行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抗菌药物围手术期用药存在问题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用药状况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基本药物处方专项点评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基本药物处方统计和多条件筛选的功能;  
具备自定义报表显示字段和字段排序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病历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抗肿瘤药处方用药状况统计的功能;  
具备对点评结果进行不合理抗肿瘤药物处方统计的功能;  
具备从统计数据下钻查看处方点评结果的功能;  
具备导出报表的功能。  
具备生成血液制品、静脉输液、中药注射剂、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万古霉素、质子泵抑制剂 PPIs、中成药、中药饮片、碳青霉烯、替加环素等专项点评专项报表的功能。

#### (8)点评结果归档

具备在临床反馈截止后对点评结果进行归档的功能;  
具备在归档前对点评结果进行修改的功能;  
具备在归档后只可查看不能修改的功能。

### (四) 护理管理系统

对护理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满足如下功能:

#### 1. 护理管理首页

护理管理门户将管理体系下的各个子系统模块进行高度集成，满足一次登录执行各种工作的需求，根据管理者实际监控内容和工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界面，满足其日常护理数据可视化管理及集成办公需求。提供一体化集成界面，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重点病人追踪、护理排班、护理会诊、护士长手册、护理随访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具备根据用户角色岗位不同提供护理部、院级护理分管工作者、科护士长、护士长角色的门户首页，具备

用户个性化设置功能。

具备根据用户实际工作提供常用工作快捷入口，并具备个性化设置功能。

提供集中处理工作台，用户直接在门户首页即可关注自己需要处理的所有事项及事项内容，点击可直接处理工作。

具备患者分布、分析监控、护理资源分布监控、人员总览、敏感指标总览在内的多种数据监控，且具备个性化设置功能。

具备监控数据图形化展示功能，包括玫瑰图、折线图、扇形图、柱状图等。根据用户权限和监控视角选择数据范围，并具备数据下钻和数据下载导出。

## 2. 护理质量管理

护理质量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医院护理质量的管理，以护理部、科护士长、护士长三级管理模式对护理质量进行管控，同时使用 PDCA (P:Plan、D:Do、C:Check、A:Action) 理念对护理质量进行持续跟踪和改进。

### (1) PDCA 质量管理

具备护理目标、计划、任务及表单的设定功能。

具备护理质控检查结果登记功能。

具备根据实际情况生成相应整改计划，对检查结果使用相关统计工具进行分析。

遵循 PDCA 理念，提供 PDCA 流程管理。

具备整改计划跟踪功能。

具备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检查结果设置整改计划完成情况，包括整改完成、继续整改、重新整改。

具备查看每个整改计划下发、整改及评价情况。

具备消息通知设置及 PDCA 任务消息通知推送功能。

具备时效控制设置及 PDCA 任务超时控制、操作申请、申请审核、操作恢复功能。

具备质控指标名称、质控计划名称、整改要点、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存在问题、评价内容等知识库设置及引用功能。

### (2) 质量管理工作台

提供质控集中工作台，将护理管理人员的工作按照不同状态集中展示，对待完成工作项进行处理。

具备质控检查任务超时提醒功能。

具备新增计划外质控检查任务功能。

具备质控检查导出打印功能。

具备受检科室查看与本科室有关的检查任务、检查问题、改进计划、改进评价信息功能。

### (3) 统计分析

具备对质控计划完成情况、质控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质控问题、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具备柏拉图展示质控检查问题及占比情况，图形化展示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各科室检查评分情况。

具备鱼骨图分析功能，帮助护理人员对护理质量科学分析。

具备从质控级别、科室、检查表单、人员等维度对质控结果进行分析功能。

具备统计分析结果导出 PDF 文件及 Excel 文件功能。

### (4) 质控检查表单

提供符合省、市要求的检查表单。

具备检查表单个性化定制功能。

## 3. 护理排班

护理排班系统需提供手动排班和自动排班，提高护士长排班效率，帮助护理部了解各病区的排班情况以及人力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 (1) 护士排班

#### 班次设置

具备维护病区特殊排班班次与全院通用班次功能。

具备冬令/夏令班次时间段切换功能。

具备按照不同的管理单元进行班次的启用功能。

具备排班班次颜色设置功能。

具备夜班费计算系数设置功能。

具备弹性班次设置功能。

#### 班组设置

具备按班组进行护理排班功能，并按照班组护士进行责任床位安排。

具备多个科室合并排班功能。

具备单个科室拆分排班功能。

假期维护

具备节假日维护功能。

具备排班显示节假日功能。

护理排班

具备规培护士、实习护士、正式护士排班功能。

具备自动同步上周排班表，可参照上周排班情况完成本次排班功能。

具备显示班组内各护士的责任床位和代管床位，并可对床位进行调整功能。

具备排班前录入护士个人意愿功能，并在排班时提示排班者。

具备排班界面展示影响到排班的信息概要功能，包括班次、人员、工时。

具备护士进行个人的调换班申请功能。

具备排班管理者对调换班申请进行审批功能，审批通过后直接更新排班表。

具备排班界面进行人员班组调整功能，并直接更新调整后的人员分组。

具备实习护士带教排班功能。

具备预设模板并按照模板排班功能。

具备自由复制排班区域进行粘贴排班功能。

备班排班

具备备班排班功能。

当日主管

具备按照日期进行每日主管人员的安排功能。

公积休计算

具备每周额定工时休改功能，并按照额定工时计算护士公积休功能。

具备护士公积休初始化功能。

具备护士进行加班申请并根据申请计算公积休功能。

调换班申请/审批

具备护士在排班后申请调换班的功能。

具备护士长对调换班申请进行审批，并支持审批后更新排班表的功能。

人员请假申请审批

具备护士请假申请功能。

具备护士长对护士请假进行审批，并自动更新排班表功能。

加班申请

具备护士线上登记个人加班情况功能。

具备加班申请由护士长审批功能。

具备加班申请通过，在排班表上显示功能。

弹性排班

具备排班后弹性班次筛选功能。

具备进行弹性班次排班后上班时间的修改功能。

排班查询

具备工作时长、公休天数、补休天数、周休天数统计功能。

具备护士查看个人排班情况功能。

具备管理人员查看负责科室排班情况以及排班人员分布情况功能。

具备管理人员查看在岗人员情况功能

具备管理人员查看病区床护比/护患比功能。

具备夜班费计算功能。

(2)排班智能提醒

具备设置自动排班规则功能，下周排班时按照规则生成排班数据。

具备按照排班班次要求，在排班时自动给出合理性提醒，包括能级、连续工作时长、每日排班约束、非连续排班等。

4.护士长手册

护士长手册系统需包括护士长工作的大部分业务，需对这些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同时系统还可应提供自动提取临床数据功能，方便护士长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 计划总结

具备护理工作计划设置功能。

具备展示当前计划状态功能，包括：是否超时、是否完成、是否开始。

具备手动录入计划执行情况和总结内容功能。

#### 事件记录

提供常用护士长手册模板。

具备个性化定制手册格式功能。

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自动获取病区对应时段的患者信息，包括：人员信息，人员动态信息、不良事件信息、重点患者分布信息。

具备展示和填写双模式，双模板功能。

#### 手册审核

具备手册提交内容审核功能，可录入审核意见。

具备批量审核，批量驳回功能。

具备流程的提交与回退功能。

#### 手册归档

按照每月归档病区的手册，归档之后手册不允许再变更。

#### 手册集中管理

具备手册的提交、审核、归档等操作功能。

具备整体预览手册内容功能。

具备打印导出手册功能。

#### 手册查看

具备护士查看手册内容功能。

具备护士整体查看手册功能，提高可阅读性。

### 5. 护理随访

具备维护随访周期功能。

具备根据科室病区、医生、护士自动统计待随访患者名单功能。

具备自动统计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维护随访问题模板功能。

具备记录随访结果并调整随访计划功能。

具备随访结果、随访率统计功能。

### 6. 护理会诊

#### 护理会诊

具备会诊申请功能，支持与病区护士站、护理病历对接，会诊申请时自动提取患者信息。

具备录入患者问题、会诊目的功能，帮助会诊邀请人提前了解患者情况。

具备根据科室病区、专业组进行会诊人员申请功能。

具备维护会诊专业组人员功能。

具备会诊问题、会诊目的要求、会诊取消原因知识库设置功能。

具备会诊通知直接发送接收人和护理部安排两种模式。

#### 会诊安排

具备护理部会诊安排，包括人员、时间、地点。

具备护士长和专业组组长安排会诊人员功能。

#### 会诊接收

具备会诊参与人员查看会诊申请详细信息及会诊接受功能。

具备会诊参与人答复回执。

具备护士长和专业组长代接收功能。

具备记录会诊情况功能。

具备记录会诊问题对应措施，明确执行科室。

具备会诊措施执行、会诊问题转归、完成会诊全流程跟踪。

具备生成会诊反馈单。

具备会诊建议知识库设置功能。

会诊查询

具备根据申请时间、申请科室、接收科室/专业组、会诊类型、患者、会诊时间等查询会诊信息功能。

具备会诊信息列表导出和打印功能。

具备会诊单打印功能。

具备会诊详情查看功能。

会诊统计

具备会诊统计功能，包括会诊频统计、会诊人员统计、会诊成效统计。

## 7. 重点病人追踪

### (1)重点病人上报流程管理

具备病区危重、压力性损伤、跌倒高风险患者手动上报功能。

支持与护理病历系统对接，同步护理病历中的风险评估结果、患者风险对应问题和措施及执行情况。

具备时间轴形式展现重点病人诊疗过程风险全流程功能。

具备查看全流程风险评估结果、趋势展示、过程问题变化、措施执行情况、措施变化。

具备重点患者上报操作，包括：申请、审核、忽略、持续追踪、患者风险转归（结束追踪、上报不良事件）。

具备记录转归原因和转归结果。

具备记录追踪过程中评价和建议。

具备维护专业组进行患者风险跟踪并设置专业组跟踪的范围。

具备分阶段进行追踪设置，包括提醒时间，追踪周期。

具备患者追踪全流程记录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具备上报审批流程设置功能。

具备上报表单设置、追踪表单设置功能。

### (2)风险自动上报

具备默认风险发布触发规则功能，包括医嘱、风险评估结果。

具备根据需求调整触发规则功能。

具备根据患者临床护理情况自动触发风险上报功能。

具备忽略上报并针对已忽略的上报进行重新上报功能。

具备风险类型、上报比例、风险患者变化趋势、风险因素多维度统计。

具备扇形图、柱状图、趋势变化线展示统计分析结果。

具备追踪提醒，显示追踪状态。

## 8. 护理敏感质量指标

护理敏感质量是通过获取并计算基础业务数据，来实现敏感指标的实时监测，提高获取数据的高效性和准确性。

### (1)数据管理

具备国家规定 17 类护理敏感质量指标统计功能，包括：床护比、护患比、每住院患者 24 小时平均护理时数、非计划拔管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生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中心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率、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住院患者跌倒伤害率、住院患者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率、住院患者压力性损伤现患率、不同级别护士配置、护士离职率、ICU 相关指标、ICU 科室不同工作年限护士配置占比，ICU 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后 24 小时内再插管率。

具备护理敏感质量指标下钻查看明细功能。

具备查看各指标含义、变量值、建议取值和计算公式。

具备导出符合国家平台要求的指标数据功能。

具备查询指标对应变量上报状态及上报数据。

具备全院按季度数据汇总查看，并导出。

具备新增指标导入功能。

具备全院、病区、儿科 ICU 数据填写，按月填写数据填报内容，与《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填报要求保持一致。

具备全院、病区、ICU 数据、儿科数据按日填写数据填报内容，按日查看填报结果的功能。

具备查看数据填报变量字段解释说明功能。

### (2)数据填写

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指标数据自动抓取并填报。并支持变量数据明细下钻，可具体查看患者信息、

护士信息等相关过程发生信息。

提供敏感指标数据信息收集表，可按照收集表进行数据统计。

具备人工补录，开放部分或者全部变量补录功能。

具备数据填写逻辑规则判断。

具备提交截止时间、病区提交情况提醒功能。

### (3) 指标统计分析

具备查看每个大类指标下子指标情况。

具备查看指标说明和指标公式。

具备导出指标结果。

具备指标目标值对比。

具备多条件组合查询。

## 9. 护理人力资源管理

### (1) 护理档案管理

护理档案管理需实现护士填写个人档案数据并进行提交，上级管理者能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生效。

护理管理者能根据管理权限，查看权限下护理人员的基础数据，并为管理者提供关于能级、学历分布、护理职称、工作年限等可视化图表。

人员数据概览

具备饼图、树状图展示护理人员职称分布、人员学历分布、人员工作年限分布及数据下钻查看明细信息功能。

具备树状图查看时间段内离职人数、人员调配情况、人员动态情况功能。

我的档案

具备查看个人基本信息档案功能，包括工号、姓名、科室、照片信息、身份证件、入院时间、户籍、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护士执业证书、能级、护理职称、专科护士、工作经历、科研成果、授课交流、导师资格、论文登记、发明专利、新技术引进等。

具备执业护士证到期提醒功能。

具备自动计算工龄、来院时长功能。

具备考试、培训系统数据填写功能。

具备数据提交审核与基本逻辑验证功能。

档案批量管理

具备批量管理护士的档案功能，包括：新增、导入、修改、删除。

人员管理

具备按照不同权限查看护士列表及其档案功能。

具备人员的新增、修改、离职等操作。

具备人员变动历史查看功能。

人员调配

具备权限内人员调配功能。

具备人员调入、调回、撤销等操作。

具备人员变动历史查看功能。

具备护士长发起调配申请，护理部安排人员调配满足申请诉求功能。

档案审核

具备对档案信息进行审核功能，审核操作包括通过或驳回。

具备系统自动提示审核内容功能，便于审核人审核。

查询与统计

具备按照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能级、职称、岗位、工作年限、学历等维度生成统计分析，且能够导出数据。

具备论文发表、奖惩信息的查看与导出。

具备统计人员调动数据及调动详情功能。

### (2) 实习护士管理

实习护士管理需对实习护士的学校、轮转、实习情况评价进行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具备实习护士不同学校基本信息的维护与管理功能，包括学校名称、联系老师、电话。

具备单个新增、修改、删除实习护士的功能。

具备批量导入实习护士人员数据。

轮转科室配置

具备配置轮转科室功能，包括科室名称、可容纳实习护士和带教老师。

轮转组配置

具备新增、删除、修改实习的轮转组。

具备添加轮转组内实习护士人员。

轮转表配置

具备轮转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轮转次数、轮转周期设置功能。

具备轮转表预览与修改功能。

具备轮转表编辑功能，包括轮转组添加、轮转科室选择。

具备轮转数据导出功能。

实习过程管理

具备实习过程管理功能，包括：制定带教计划、入科培训记录、教学查房、业务学习等。

具备动态维护手册记录功能。

具备自动生成结业报告功能。

实习生管理

具备实习护士档案查看、转正操作功能。

具备实习护士轮转信息查看及评价查看功能。

评价管理

具备带教老师对实习护士出科评价功能。

轮转情况查看

具备从科室、实习护士两个维度查看实习护士轮转数据功能。

具备导出轮转数据表格功能。

### (3) 规培护士管理

规培生管理需实现带教老师配置，规培护士轮转、规培护士出科评价功能。

轮转科室设置

具备设置轮转科室、病区功能，包括部门名称、可容纳规培人数、带教老师。

规培护士管理

具备规培护士档案查看、转正操作。

具备规培护士轮转信息查看及评价查看。

轮转表设置

具备规培轮转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轮转次数、轮转周期设置功能。

具备轮转表预览与修改功能。

具备轮转表编辑功能，包括轮转组添加、轮转科室选择。

具备轮转数据导出功能。

规培过程管理

具备规培过程管理功能，包括：制定带教计划，入科培训记录，教学查房，业务学习等。

具备动态维护手册记录功能，以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具备自动生成结业报告功能。

评价管理

具备带教老师对实习护士出科评价。

轮转情况查看

具备从科室维度，查看规培护士轮转数据。

具备从规培护士个人维度，查看规培护士轮转数据。

具备导出轮转数据表格。

## （五）内窥镜检查信息系统

对内窥镜检查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满足如下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检查预约及登记

具备登记病人信息功能，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地址、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

部位、临床诊断。

具备检查科室自定义配置上述信息是否展现以及排列顺序功能。

支持与门诊、住院系统对接，获取患者相关的检查申请信息功能。

具备按报告状态、病人类别、检查类别、检查仪器对患者列表进行过滤功能。

具备对患者费用进行确认、退费、拒绝、收费、撤销操作功能。

具备将用户设置保存于服务器，登陆后再自动还原功能。

具备进行留言操作功能。

具备 VIP 患者登记功能。

具备绿色通道患者登记免排队功能。

支持查看从门诊、住院系统传过来的医技检查申请单功能。

具备纸质申请单的扫描存档管理功能。

具备电子申请单的存档管理功能。

具备申请单打印功能。

具备根据预约排班信息，快速预约病人的检查日期、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功能。

具备预约排班信息管理功能，包含对患者已经预约完成的检查项目在可取消的时间范围内取消预约。

具备工作日历管理，包括对工作日，周末以及节假日的最大预约数进行管理功能。

具备预约完成后打印预约回执单，包含打印病人基本信息、检查条码、检查项目、检查时日期时间、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预约患者自动或手动转登记功能。

具备患者以不同的标识对预约患者进行突出显示，预约患者的标识为“预约”功能。

## 2. 报告管理

### (1) 检查报告处理

#### 病例搜索

具备按病人编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检查号、诊断医师、申请科室、设备类型、检查部位、申请医师、报告医师、操作医师、审核医师、显示诊断结论、显示阅片状态、显示报告状态、显示审核检查状态、显示检查状态查询患者信息，并打开检查记录书写报告功能。

具备报告锁定功能，同一份报告（除已发布的报告）由一位医师打开后，其他登录的用户无法同时编辑改报告功能。

具备急诊及危急患者在报告快捷列表中优先排列功能。

#### 病例编辑

具备查看登记处及技师的留言及电子申请单功能。

具备报告编辑区域放大缩小、明暗度调整、上下角标标记功能。

具备报告打印自动缩页，无需手动调整功能。

具备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书写界面直接展现图片、图注、数字签名图片、表格等文字外的内容，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功能。

支持医生图片签名及 CA 电子签名的打印功能。

具备发起读片会诊、随访病例标记、阴阳性标记、兴趣报告归类功能。

具备修改痕迹对比及修改记录查看功能。

具备中英双语报告功能。

具备报告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功能。

具备胃镜、肠镜示意图自动展示，并可用色块、数字进行标注功能。

具备三级报告体系，一级初稿、二级审核、三级复审体系功能。

### (2) 专家模板库

提供丰富的专家模板，包括普放、CT、MR、DSA 形成特有的专家模块库功能。

具备按照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对应的报告模板功能。

具备根据医生个人喜好编辑、添加、调整报告私有模板功能。

具备主任医生及管理员编辑、添加、调整报告公有模板功能。

具备报告模板库导入功能。

具备报告模板插入前预览功能。

具备一个或多个专家模板插入到报告中，插入方式有新增和追加两种功能。

### (3) 临床图文报告调阅管理

具备报告审核后，提交到报告发布平台，供系统内各临床科室浏览功能。

(4) 内镜危急值提醒

具备对报告中出现的危急值进行智能判断、并进行提示功能。

具备根据医院需求对危急值自定义配置功能。

(5) 敏感词提醒

具备敏感词提醒，如在男性的检查报告中出现“子宫”，会及时提醒功能。

具备敏感词提醒个性化配置功能。

(6) 相关报告调阅

具备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可查看患者本科室内的历次检查报告功能。

支持与其他医技系统对接，在同一检查报告页面，可查看患者跨科室（调阅患者超声、心电、检验、病理等）的相关检查报告及图像信息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查看相关报告申请单、电子病历功能。

(7) 查询统计

具备病人查询、随访查询、会诊查询、危急查询、申请单查询功能。

具备工作量统计、阳性率统计、分类收费统计、收入汇总统计、报告率统计、工作量分组、收费项目明细统计、检查部位例数统计、工作量按月分组、总汇表打印统计、随访汇总统计、典型病例汇总、医生参与读片、检查质控统计功能。

具备快捷查询（姓名、性别、日期）及高级查询（自定义查询内容字段）两种查询方式功能。

(8) 图像采集

具备单帧视频图像采集功能：包括：NTSC、PAL、S-Video、RGB 等。图像格式可为 JPG、DICOM、bmp 等格式。

具备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动态视频采集功能，视频格式可为 AVI、MP4 等。

具备手动影像数据备份功能：手工对所需刻录的影像数据资料进行备份。

具备同步或者异步采集图像功能。

具备对采集的影像数据进行后处理功能，包括影像数据质量调整、裁剪、标注、测量。

具备对采集到的影像数据进行平铺以及采集顺序的调整功能。

具备内镜图像采集界面以 1/4 大小悬浮在医生报告窗口功能，并可对系统中影像数据进行捕捉和录制。

支持与设备对接，通过手持或者脚踏的方式获取患者影像数据功能。

(9) 临床危急值推送

支持与临床工作站做系统对接，实时将危急值推送给临床，并返回接收反馈功能。

(10) 质控管理

具备对内镜报告的质量控制功能：对医生写的报告进行质控，包括报告书写的规范性、诊断结论的准确性评分。

具备对影像数据质量控制功能，可为拍的影像数据进行甲、乙、丙、废进行评分。

具备质控结果查询与统计功能。

分诊工作站

排队叫号管理

具备全自动、半自动、手动分诊模式管理功能。

具备病人（急诊病人、VIP 病人、预约病人）优先级设置，可分一级、二级、三级功能。

具备在病人登记完成后即自动分配排队号码，并打印排队号功能。

具备排队队列与检查类型、检查机房的对应关系，根据登记时确定的检查类型和检查机房自动进入相应的队列功能。

具备变更队列重新生成分诊号功能。

具备设置每次呼叫的语音播放次数、播放语速、男女声功能。

具备将屏幕自定义分割成多个区域，分别显示不同队列的信息功能。

具备设置不同状态患者名字颜色显示，如急诊患者红色显示功能。

具备患者姓名脱敏显示功能。

具备显示就诊房间医生照片及姓名功能。

具备滚动显示就诊注意事项功能。

具备动态播放视频资料功能。

具备配置显示候诊人数、是否显示在检患者功能。

具备当前播报患者大屏幕突显功能。

具备诊室门口小屏上显示当前检查患者及后续等待患者信息功能。

支持通过大屏显示可打印报告的患者列表功能。

#### 4.科室管理

##### (1)病例随访

具备在报告书写界面将某份报告分类为随访报告功能。

具备快速生成需要随访的患者列表功能。

##### (2)科研教学

具备教学病例归类功能。

具备在报告界面将该报告设置为典型病例或教学病例功能。

具备相关教学资料以 WORD、PDF 等格式导出功能。

### (六) 数据仓库系统

#### 1.互联互通标准化

##### (1) 互联互通共享文档制作

互联互通标准化工具是基于数据中心平台的应用系统，按照医院互联互通标准要求对院内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及上传。

支持标准知识库内置管理。

支持内置国家标准校验规则，支持可视化共享文档管理模板。

支持源数据智能调试。

支持非标数据与标准数据之间转换调试，数据组装环节定位清晰。

支持标准数据交互转化。

支持与主数据映射功能一体化集成，院标到国标的标准化转换。

支持共享文档生成调阅。

支持共享文档标准化模板生成。

支持共享文档文档浏览、检索和调阅功能。

支持跨系统间调阅浏览。

##### (2) 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

#### 标准数据集

支持从第三方数据库中抽取原始数据，对抽取数据从非标数据转化为标准数据，并对标准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具备标准化数据集功能，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数据集标准化、基本健康信息数据集标准化、卫生事件摘要数据集标准化、医疗费用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门急诊病历数据集标准化、西药处方数据集标准化、中药处方数据集标准化、检查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检验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治疗记录数据集标准化、一般手术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麻醉术前访视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麻醉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麻醉术后访视记录数据集标准化、输血记录数据集标准化、一般护理记录数据集标准化、病危（重）护理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手术护理记录数据集标准化、生命体征测量记录数据集标准化、出入量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高值耗材使用记录数据集标准化、入院评估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护理计划记录数据集标准化、出院评估与指导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手术同意书数据集标准化、麻醉知情同意书数据集标准化、输血治疗同意书数据集标准化、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数据集标准化、病危（重）通知书数据集标准化、其他知情同意书数据集标准化、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标准化、入院记录数据集标准化、24h 内入出院记录数据集标准化、24h 内入院死亡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首次病程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日常病程记录数据集标准化、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数据集标准化、疑难病例讨论数据集标准化、交接班记录数据集标准化、转科记录数据集标准化、阶段小结数据集标准化、抢救记录数据集标准化、会诊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术前小结数据集标准化、术前讨论数据集标准化、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数据集标准化、出院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死亡记录数据集标准化、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数据集标准化、住院医嘱数据集标准化、出院小结数据集标准化、转诊（院）记录数据集标准化、医疗机构信息数据集标准化。

#### CDA 共享文档

具备标准化共享文档功能，包括：病历摘要共享文档标准化、门（急）诊病历共享文档标准化、急诊留观病历共享文档标准化、西药处方共享文档标准化、中药处方共享文档标准化、检查报告共享文档标准化、检验报告共享文档标准化、治疗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一般手术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麻醉术前访视记录

共享文档标准化、麻醉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麻醉术后访视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输血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一般护理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病重（病危）护理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手术护理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出入量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入院评估共享文档标准化、护理计划共享文档标准化、出院评估与指导共享文档标准化、手术同意书共享文档标准化、麻醉知情同意书共享文档标准化、输血治疗同意书共享文档标准化、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共享文档标准化、病危（重）通知书共享文档标准化、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案首页共享文档标准化、入院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24小时内入出院共享文档标准化、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交接班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转科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阶段小结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抢救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会诊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术前小结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术前讨论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出院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共享文档标准化、住院医嘱共享文档标准化、出院小结共享文档标准化。

## （七）质量指标管理系统

### 1.数据可视化分析引擎

#### (1)基础管理

具备人员新增、删除、停用功能，具备人员科室设置，密码修改功能。

具备菜单新增、删除功能，具备菜单逐级添加功能。

具备角色新增、删除、停用功能，具备角色权限设置功能。

具备菜单权限设置功能，具备数据权限设置功能，数据权限指不同科室只能查看对应科室的数据。

具备按照医院管理业务域分类排列功能。

具备指标新增、启用、搜索、导出功能。

支持指标的下钻维度配置。

支持指标维护。维护的属性有：指标分类、指标名称、指标口径说明、有无小数位数、比率类型、评价标准、指标单位、是否补录、配置方式。

支持公式配置、维度配置、sql 配置这 3 种口径配置方式。

支持指标规范管理，即指标出处和标准。

支持指标目标值统一管理。

支持全院、分院按照年度和月度设置指标目标值。

支持设置科室目标值。

支持目标值导入导出。

支持科室目标值按照全院目标值自动化分配。

#### (2)预警知识管理

支持指标预警规则设置，规则包括大于、小于、等于、介于。

支持设置指标规则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区域标准、院内标准或行业标准。

支持设置预警的提醒模式，包括 PC 端提醒。

支持同一指标设置多个规则

#### （3）自助报表设计

自助报表可快速生成、方便实施操作，可根据医院、个人喜好生成各种排版页面，自定义选择各种图例，更加丰富、灵活的展现指标数据。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支持宫格设计功能，包含 2\*2、3\*3、3\*4、3\*7、4\*3、4\*4、4\*6、4\*7 八套模板，支持模板拆分、合并、删除。

支持多种图例，包括标准折线图、堆积折线图、标准横纵互换折线图、标准面积图、堆积面积图、标准左右轴折线图、标准柱状图、堆积柱状图、标准条形图、堆积条形图、阶梯柱状图、极坐标柱状图、标准饼图、标准环形图、南丁格尔图、嵌套饼图、环形进度图、标准雷达图、填充雷达图、标准仪表盘、标准散点图、小卡片、直线型进度条卡片、环状型进度条卡片、饼图和柱状图的组合图、地图、标准列表、指标型列表、指标维度型列表、维度排名型列表、指标维度表格、树形表格、二维表格、趋势对比（折线）、趋势对比（柱状）、热力图、桑基图、漏斗图、自定义 sql 图例。

支持图例的标题、边距、颜色属性编辑。

支持图形联动功能。

支持图例指标切换功能，即生成的报表图例可直接修改指标。

支持维度多级下钻功能，科室维度下钻到医生，医生维度下钻到患者明细。

支持维度对比功能，如在科室排名的基础上，进行性别维度的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性别占比情况。

支持多维交叉分析。

支持指标同期、环期、同比、环比等信息配置，支持指标同期、环期、同比、环比等信息可视化展示。

支持坐标轴刻度设置。

#### （4）自助多维交叉分析

支持通过简单拖拽数据集中的指标和维度，快速制作多维表格。

支持指标筛选功能。

支持表格行和列增加维度。

支持按维度过滤。

支持表格行列互换。

支持预警值设置。

支持 excel 导出。

支持多维交叉分析

### 2.质量指标管理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需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的文件要求中的第二部分以及卫健委对《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更新式”的修订，对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进行数据监测。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如下功能：

支持数据自动采集，针对能够采集到的指标，直接从系统自动采集，进行逻辑口径转换后通过界面进行展示。

具备数据补录功能，对于无法从系统提取的数据，可按责任科室及年度|季度|半年|月度一页补录结果数据。系统能严格控制填报权限，并灵活分配。

具备补录结果审核功能，可对指标的补录结果进行审核，可查看填报及审核日志。审核后的指标结果进行变更需填写变更理由、变更后的结果数据需再次审核。

具备指标口径展示功能，可一键查看指标的定义、数据来源等内容。

具备指标数据来源图标展示功能，可在指标结果展示页面中区分可统计指标、补录指标以及无数据源指标。

具备业务明细台账查看功能，在指标结果展示页面中可对自动采集的指标结果进行下钻，查看该结果数字所对应的业务明细台账。

具备补录情况概览功能，可按责任科室查看在指定月份中的需补录的指标中尚余多少未补录。

具备达标情况概览功能，可按责任科室查看在指定月份中指标导向为“监测达标”的指标中未达到目标值的数量。

具备趋势不符概览功能，可按责任科室查看在指定月份中指标导向为“逐步提高”、“逐步降低”的指标中与环期、同期相比未能提高|降低的指标数。

具备指标多维度下钻功能，可下钻至明细（时间、科室等）。

#### (1)床位配置

具备床位配置相关指标统计功能，包括：实际开放床位数，平均床位使用率。

#### (2)运行指标

具备运行指标相关指标统计功能，包括：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等。

#### (3)医疗服务能力

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相关指标统计功能，包括：收治病种数量（ICD-10 四位亚目数量），住院术种数量（ICD-9-CM-3 四位亚目数量），DRG-DRGs 组数，DRG-CMI，DRG 时间指数，DRG 费用指数。

#### (4)医院质量指标

具备医院质量指标的统计功能，包括：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情况，患者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住院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手术患者术后 48 小时 /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DRGs 低风险组患者住院死亡率

#### (5)医疗安全指标（年度医院获得性指标）

具备医疗安全指标统计功能，包括：住院总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出院人次、手术人次、手术患

者住院死亡人数、住院死亡人数等。

(6) 麻醉专业

具备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功能。

(7) 重症医学专业

具备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功能。

(8) 药事管理专业

具备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统计功能。

(9)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具备6个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展示功能,指标口径按照国家要求统计此ICD编码的出院患者,单病种包含:  
髋关节置换术

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主动脉腔内修复术(EAR)

颈动脉支架置入术

(八) 互联互通应用业务系统改造

1. 患者服务改造

(1) 自助机导诊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门诊就诊咨询服务。

(2) 分诊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门诊就诊咨询服务。

2. 护理信息系统改造

(1) 护理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

(2) 护理信息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一般护理记录子集、病重(危)护理记录子集、手术护理记录子集、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子集、出入量记录子集、入院评估记录子集、护理计划记录子集、出院评估与指导记录子集。

(3) 住院护士工作站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医嘱咨询服务、申请单咨询服务、出院信息咨询服务。

3. 医技系统应用改造

(1) 超声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咨询服务。

(2) 超声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检查记录子集。

(3) 内镜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咨询服务。

(4) 内镜信息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检查记录子集。

(5) 放射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咨询服务。

(6) 放射信息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检查记录子集。

(7) 心电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咨询服务。

(8) 心电信息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检查记录子集。

(9) 医学影像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查询服务。

(10)病理检查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申请单查询服务。

(11)病理检查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检查记录子集。

(12)检验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申请单查询服务。

(13)检验信息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检验记录子集。

(14)输血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预留1个服务。

(15)体检信息服务

新增个人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4. 物资设备应用改造

(1)高值耗材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子集。

(2)设备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3)物资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5. 医院信息系统应用改造

(1)电子处方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西药处方子集、中药处方子集(选测)。

(2)电子医嘱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医嘱接收服务、申请单接收服务。

(3)电子医嘱数据集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住院医嘱子集。

(4)出入院信息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新增个人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个人身份合并服务、住院就诊登记服务、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住院就诊查询服务、出院信息查询服务、出院登记服务。

(5)出入院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患者基本信息子集、医疗费用记录子集、医疗机构信息子集。

(6)门急诊挂号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新增个人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个人身份合并服务。

(7)门急诊挂号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患者基本信息子集、医疗费用记录子集、医疗机构信息子集。

(8)门急诊收费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门诊就诊查询服务。

(9)门急诊收费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 患者基本信息子集、医疗费用记录子集、医疗机构信息子集。

(10)药品信息查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11)医务管理咨询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12)医疗保险/新农合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 新增个人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

(13)CDC(疾控中心)信息服务

调用 CDC（疾控中心）接口服务，获取 CDC 数据。

(14) 银行接口信息服务

调用银行接口服务，获取银行数据。

(15) 急救中心接口信息服务

调用急救中心接口服务，获取急救数据。

6. 临床信息系统应用改造

(1) 食源性疾病上报信息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2)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信息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医嘱查询服务、门诊就诊登记服务。

(3)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基本健康信息子集、卫生事件摘要子集、治疗记录子集、一般手术记录子集、输血记录子集、手术同意书子集、麻醉知情同意书子集、输血治疗同意书子集、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子集、病危（重）通知书子集、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子集、住院病案首页子集、入院记录子集、24 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子集、24 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子集、首次病程记录子集、日常病程记录子集、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子集、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子集、交接班记录子集、转科记录子集、阶段小结子集、抢救记录子集、会诊记录子集、术前小结子集、术前讨论子集、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子集、出院记录子集、死亡记录子集、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子集、出院小结子集、转诊（院）记录子集。

(4) 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信息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医嘱查询服务。

(5) 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数据集

支持以下数据集的生成：门急诊病历子集、急诊留观病历子集。

(6) 住院医生站信息服务

调用互联互通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 成品软件购置

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

支持使用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对生成的 CDA 共享文档进行校验。

五、集成平台服务

1. 信息交互中间件

基本功能要求

支持热备高可用性部署，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可实时同步，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秒级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中继续运行，当主机修复后，消息会转回主机中继续处理。

支持 HL7v2、HL7v3、国家互联互通 CDA 标准、FHIR、XML、JSON 标准和规范，提供对这些标准处理的工具。

支持 HL7v2、HL7v3 标准库。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TCP/IP、SOAP Web 服务、REST Web 服务、文件、定时器、DLL、Kafka、数据库。

支持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

支持通用的 JAVA 脚本开发功能，包括 Groovy 脚本，支持对 JSON, XML 结构数据的脚本处理。

同一服务可同时支持接口模式和集成模式。

用户界面要求

开发界面应均为网页界面。网页界面支持中英文一键即时切换。

支持能在同一个界面中完成流程开发、调试、服务监控等工作，并能显示异常错误队列。

支持拖拉式图形化路由设计及路由间衔接和串联。

支持全局视图显示整个流程完整流通线路，用户能直观查看包含多终端、多路由的完整消息处理流程，在一个视图页面上能看到整体业务流程图。

支持图形化数据映射配置界面，并能支持通过代码编写进行数据映射配置。

数据库支持要求

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抽取、更改、插入功能，如 MS-SQL、Oracle、MySQL，支持上传任意的数据库 JDBC 驱动以提供对其它数据库连接的支持；

支持数据处理结果图形化全局流程显示，并提供流程树状显示，展示在整个流程中路由内每个节点数据的状态，方便用户进行问题排查；

数据库事务支持，一库多表操作时可回滚，支持跨数据库事务处理；

支持数据库终端结果可自动生成 JSON schema 方便数据映射；

支持平台不使用特殊自定义数据库存储数据，允许用户在不使用引擎工具的情况下，用通用数据库工具也能查询数据。

#### 运维管理要求

支持在线查看系统状态信息、进行性能监控，可以进行数据管理，允许访问日志、进行故障诊断；

监控均为网页界面，网页界面支持单页面随时切换中英文。

支持在发生异常情况时或消息堆积时可发送通知和提醒，消息堆积警告和警报阈值可配置；

支持在线服务自助式调试 Web 界面，调试界面支持单元测试及集成测试。

支持可开放的集成平台管理、设置、监控的 API，支持第三方的应用开发。

支持采用 H5 技术，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设备查看引擎运行状态，界面自适应调整分辨率。

支持选择性关闭路由中消息追踪功能，减少不必要的排错消息存储，节省磁盘空间。

### 2. 门诊交互服务

#### (1) 患者建档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患者建档流程，生产方发布患者信息登记、更新操作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2) 门诊挂号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的患者挂号信息接收服务，用于接收生产系统的患者信息以及挂号基本信息。集成平台根据医院实际应用场景下发订阅给业务消费方。

#### (3) 门诊申请单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以及医技确费状态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4) 门诊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危急值流程，生成方发布危急值报告发布、召回、反馈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5) 门诊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门诊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医技报告发布、撤销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3. 住院交互服务

#### (1) 入出院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入出院流程，生成方发布入院登记、取消入院、出院登记、取消出院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2) 入出转病区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入出转病区流程，生成方发布入区、出区、转区、转床以及反向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3) 住院申请单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申请单流程，生成方发布申请单开立、更新、审核、执行、以及医技确费状态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4) 住院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医技报告流程，生成方发布医技报告发布、撤销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5) 住院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住院危急值流程，生成方发布危急值报告发布、召回、反馈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6) 手术麻醉服务子集

集成平台提供标准化手术麻醉流程，生成方发布手术排班、手术状态、以及项目收费/退费操作变更服务经过集成平台下发订阅给相关业务消费方。

### 4. 集成平台监控系统

#### (1) 服务引擎

服务引擎可对平台服务的统一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服务进行服务订阅、调用链路配置，要求如下：  
支持服务数量分类别统计。

支持服务所属的业务域管理。

支持服务调用链路维护。

#### (2)实时监控

支持展示服务关键指标，包含今日消息量、今日错误量、今日异常服务、历史消息总量、接入服务数，接入系统数、接入厂商总数、平台运行天数。

支持展示服务的调用趋势。

#### (3)患者追踪

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搜索患者就诊过程中触发的相关业务服务。

#### (4)服务监控

支持展示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服务调用关系。

#### (5)链路监控

支持展示各业务系统消息的发送、接收、错误情况。

### 5. 互联互通数据交互服务（2020 版）

支持互联互通 4 级甲等交互服务，包括：

文档注册、查询服务	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
	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
	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个人信息注册、查询服务	个人信息注册服务
	个人信息更新服务
	个人信息合并服务
	个人信息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注册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注册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更新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就诊卡信息新增服务
	就诊卡信息更新服务
	就诊卡信息查询服务
	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服务
	门诊挂号信息更新服务
	门诊挂号信息查询服务
	住院就诊信息新增服务
	住院就诊信息更新服务
	住院就诊信息查询服务
	住院转科信息新增服务
	住院转科信息更新服务
	住院转科信息查询服务
	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服务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	出院登记信息更新服务
	出院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医嘱信息新增服务
	医嘱信息更新服务
	医嘱信息查询服务
	检验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检验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检验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病理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病理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病理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输血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输血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输血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手术申请信息新增服务
	手术申请信息更新服务
	手术申请信息查询服务

#### 院内业务系统接入

投标人建设的集成平台需与我院现有业务系统对接，且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无缝衔接解决方案说明，本项目所产生的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开发和相关服务改造，由中标人负责相关功能的实现。对接费用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应当承诺所建设的集成平台能够与我院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本项目所涉及接口开发的，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对接费用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以下是此次建设涉及的业务系统清单：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门急诊挂号系统
	住院病人入出转系统
	门急诊收费系统
	住院收费系统
	自助机软件
	门诊医生站
	门诊电子病历
	住院医生站
	住院电子病历
	住院护士站
	护理病历
	护理管理系统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康复治疗系统

	临床检验系统
	输血管理系统
	放射管理系统
	超声管理系统
	PACS 管理系统
	心电管理系统
	内镜管理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
	危急值管理
	病案管理系统
	院感管理系统
	全院检查预约系统
	智慧药学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分诊管理系统
	绩效管理系统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

## 六、密评及国产化适配改造

### 1. 移动影像报告调阅密评改造

#### (1)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支持对已签名数据的验证，提供防篡改和抗抵赖支持。支持签名操作查询。支持对原签名文件的查看，并对签章进行验证。

#### (2) 身份鉴别

支持进行身份鉴别，如账号密码等。

#### (3)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如姓名等重要系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4)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系统改造，可调参数设置及变更日志进行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5)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支持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针对重要数据，可对选定字段进行加密存储、对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2. 合理用药密评改造

#### (1)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支持对已签名数据的验证，提供防篡改和抗抵赖支持。支持签名操作查询。支持对原签名文件的查看，并对签章进行验证。

#### (2) 身份鉴别

支持进行身份鉴别，如账号密码等。

#### (3)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如姓名等重要系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4)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系统改造，可调参数设置及变更日志进行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5)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支持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针对重要数据，可对选定字段进行加密存储、对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 3. 处方点评密评改造

**(1)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支持对已签名数据的验证，提供防篡改和抗抵赖支持。支持签名操作查询。支持对原签名文件的查看，并对签章进行验证。

**(2) 身份鉴别**

支持进行身份鉴别，如账号密码等。

**(3)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如姓名等重要系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4)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系统改造，可调参数设置及变更日志进行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5)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支持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针对重要数据，可对选定字段进行加密存储、对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4. 集成平台系统密评改造**

**(1)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支持对已签名数据的验证，提供防篡改和抗抵赖支持。支持签名操作查询。支持对原签名文件的查看，并对签章进行验证。

**(2) 身份鉴别**

支持进行身份鉴别，如账号密码等。

**(3)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如姓名等重要系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4)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系统改造，可调参数设置及变更日志进行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5)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支持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针对重要数据，可对选定字段进行加密存储、对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5.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密评改造**

**(1) 安全产品对接改造**

支持对已签名数据的验证，提供防篡改和抗抵赖支持。支持签名操作查询。支持对原签名文件的查看，并对签章进行验证。

**(2) 身份鉴别**

支持进行身份鉴别，如账号密码等。

**(3) 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对如姓名等重要系统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4) 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

支持系统改造，可调参数设置及变更日志进行重要业务数据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中的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5) 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支持敏感数据完整性、机密性保护，针对重要数据，可对选定字段进行加密存储、对关键字段及变更日志进行签名，并提供对应的验签模块校验数据是否被非法篡改。

投标人最好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二级及以上。

**6、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此次项目新建的互联网影像信息系统、集成平台监控系统，需能够在我院提供的国产化基础软件环境中运行。以上系统需支持 2 种或以上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需求，以便提前准备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此次项目涉及的其余业务系统如智慧药学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内窥镜检查信息系统等，为满足上海市、黄浦区要求，按照医院后续规划将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投标人具有协助医院进行信息系统国产化适

配改造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阶段性解决方案与过渡、迁移等方案，直至最终运行方案。。

#### 软件性能要求

##### 1. 系统平均响应速度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 5 秒；一般操作业务类系统中的简单查询不应超过 3 秒。

2. 最大响应时间：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10 秒(网络延时或第三方系统延时除外)。

## 八、互联互通等级评审协助服务

因医院后续规划进行互联互通评审，#投标人应当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我院进行互联互通等级测评，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申请报名

申请网站填报咨询及数据统计，包括：

协助医院组织调研小组针对互联互通测评指标对医院现有状况进行调研，调研项包括：业务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电子病理模板符合情况、平台相关系统建设与应用情况、外部机构对接情况等。形成与标准的差距分析报告，结合前期的调研及目标结果，制定相应整改实施计划。

协助医院对系统改造以及数据质量的监管，满足测评标准。

协助医院完成互联互通网站申报工作。

根据文审及定量测评结果更新网站填报内容。

#### 文审材料准备

配合医院提供互联互通指标对应的文字说明及系统截图。

根据实证材料要求，对医院书写的实证材料进行核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配合医院就评审材料或功能说明进行汇报准备工作。

完成医院实证材料，并对专家评审问题进行系统改造，并配合医院修改文审材料后再次提交。

#### 定量测评

定量测评网站数据校验支持

配合医院信息定量网站数据校验工作，针对共享文档及交互服务在定量测试工具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并协助医院进行整改，直到定量评审正式通过。

#### 现场查验支持

实证材料整改

根据现场测评专家意见，进行系统、流程完善。

#### 现场查验汇报 PPT

提供历次评审汇报 PPT 样例。

配合汇报人员提供汇报 PPT 中的数据统计、程序截图、资料搜集。

对医院汇报的 PPT 格式、内容进行审核，已确保符合评审要求。

配合指定汇报人员试讲、演练，指导其改进。

#### 迎评指导

根据历次评审经验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作迎评培训资料。如功能点演示要点，患者用例。

对全院系统操作人员针对评审指标演示要求进行多轮培训。

对预估参与测评的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多轮重点培训，使其可准确理解专家问题含义并准确解答与演示。

按评审真实环境准备演示机器、演示人员、演示场地。

模拟评审真实场景对参与演示的医务人员演示要点点评。

指导医院规划专家评审路线。

培训参评人员迎评说明书，如迎评技巧等。

#### 专家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工程师配合医院支持现场评审。

## 九、项目其他要求

###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内容、技术特点较为复杂，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6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

发等), 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

岗位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最好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系统架构师	负责软件机构设计与评估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最好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
设计工程师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最好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
开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功能开发	10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交付和项目管理	10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测试工程师	负责产品测试和验证	2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开发与建设、安全加固、优化、实施等	1人	最好具备国家认证的专业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

岗位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1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星期内指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 并必须在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在关键节点需要有相关的项目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协调与技术支持。

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安装费、调试费、与院内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产生的接口费调试费、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验收合格以及维保期內所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需响应所有密评改造, 完成密码改造并协助院方进行密码测评工作。

项目验收:

完成整体系统上线, 平稳试运行 3 个月后, 进行整体系统的验收。

技术文档要求: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文件(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件数据。

文档(必须是中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装、测试报告: 包括《安装报告》、《测试报告》等;

使用手册: 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系统、设备维护手册;

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文档提交须满足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要求和标准

项目验收需满足黄浦区工程验收次数、满意度指标、安测软测密测结果。

#### 十、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档，所有的技术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或有中文对照说明，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 十一、培训工作要求

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

####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提供软件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并保证所投的系统正常运行。

由于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必须满足医院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中标人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

在实施和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系统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工程师负责服务跟踪，至少每月对系统巡检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工程师和院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报告一式两份。

#### 十三、“★”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要 求 (由采购人 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p>

		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b>(4) 信用记录查询：</b>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不得分)  
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我司有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22137097-01274992 )的投标。

1. 我司承诺所建设的集成平台能够与我院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本项目所涉及接口开发的，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对接费用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我司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采购人进行互联互通等级测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

编制情况等, 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投标无效; 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 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 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 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一) 资格审查要素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	包 1

			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包 1

			<p style="color: red;">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 style="color: red;">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0%**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6 分）	0~6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

		<p>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指标 (0~2 分)	0~2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 2 分。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 不得分。
#承诺函 (0~6 分)	0~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附件: #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 6 分,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均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到位,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针对性分析, 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 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可行性。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p>

		<p>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总体方案设计（0-6 分）要求：根据总体设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用途和需求，整体系统功能分析透彻程度及是否有技术亮点，总体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打分。	0~6	<p><b>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总体升级设计方案架构清晰完备且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关联程度高，方案可行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能满足部分招标需求，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0-10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急诊医学信息系统、互联网影像信息系统、智慧药学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内窥镜检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官网校验工具、数据仓库系统、质量指标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应用业务系	0~10	<p><b>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0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能满足招标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p>

<p>统改造。所提供的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易用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性；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8 分；</p> <p>(3) 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5-6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3-4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平台集成及对接方案（0-6 分）</p>	<p>0~6</p>	<p><b>要求：</b>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需各类交互服务，与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方案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等，方案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各项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p>

		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密评改造方案（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改造范围包含移动影像报告调阅、合理用药、处方点评、集成平台系统、质量指标管理系统, 且应结合项目需求, 在功能和性能方面满足密码测评相关标准。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等, 方案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改造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3-4 分;</li> <li>(2)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li> <li>(3)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li> </ul>
国产化适配方案（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互联网影像信息系统、集成平台监控系统国产化适配技术路线、国产化设计、实施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等, 方案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改造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6分)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0~6	<p><b>评分标准:</b></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0-6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0~6	<p><b>评分标准:</b></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p>

		<p>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项目实施方案（0-6 分）</b></p> <p><b>要求:</b>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p>	0~6	<p><b>评分标准:</b></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b>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b>	0~4	<p><b>要求:</b>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p>

(0-4 分)		<p>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li> <li>(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li> <li>(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li> </ul>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	0~4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li> <li>(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li> <li>(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li> </ul>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0-8 分）	0~8	<p><b>要求:</b>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p> <p><b>评分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7-8 分；</li> <li>(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6 分；</li> <li>(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li> <li>(4) 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1-2 分；</li> <li>(5)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li> </ul>
人员培训方案（0-4 分）	0~4	<p><b>要求:</b>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p> <p><b>评分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li> </ul>

		<p>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分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 0125-000176218 0125-K00004144

项目编号 : 310101000250922137097-01274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不少于一年。**(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6.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

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不少于一年**】（招标要求时间为准）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项目验收通过后，不少于一年**】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 4 .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

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 5.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等额保函
- (2)功能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 (3)项目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

济赔偿。

##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

合同附件 )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 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 2 )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  
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  
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8、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建设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年)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	--	--	--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